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1-97198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重投资本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资信标目录

一、投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3
投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1：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6
投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2：松田电工二期科技研发楼装修工程	18
投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3：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装修工程	22
投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4：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5
投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5：广电大厦 7 楼 14 楼装修改造工程	48
二、投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62
投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66
投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2：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标段水世界主题包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B 标段	71
投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3：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78
投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4：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 EPC 项目	93
投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5：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工程	116
三、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23
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	125
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工程	131
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3：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37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与商务标、技术标保持一致）：	143
1、项目总负责人-张培荣	146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梅启旺	149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徐绪平	155
4、项目生产经理-卢健贞	159
5、商务经理-谌新宇	162
6、安全主任-钟聪	166
7、质量主任-吴汝嫦	171
8、项目设计负责人-刘洋	175

9、电气（强弱电）设计师-翟海波	179
10、暖通设计师-吴杰萍	182
11、给排水设计师-田会艳	186
12、安全员-范贻亮	190
13、安全员-钟力	194
14、质检员-赵洁雅	197
15、施工员-何文海	201
16、资料员-张治华	205
17、材料员-汤麇雪	208
18、劳资专管员-李光	212
19、造价工程师-翟阳	215
五、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	219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220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220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21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21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222
六、资产信用证明	223
2023 年审计报告	224
2024 年审计报告	261
七、其他	298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类似项目（施工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开竣工日期（年、月）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4985.58万元	2019.05.28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是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一座高层书城项目，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特级。项目总投资约48296.48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0500平方米，建筑物高6层，地下室2层。	计划	开工 2019.05.01 竣工 2019.09.27	2023.01.12
						实际	开工 2019.07.25 竣工 2023.01.12	
2	广东松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田电工二期科技研发楼装修工程	2533.66万元	2023.06.01	1、装饰装修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2、电气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3、给排水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4、通风空调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5、消防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	计划	开工 2023.06.13 竣工 2024.03.01	2024.03.17
						实际	开工 2023.06.13 竣工 2024.03.01	

3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装修工程	2105.00 万元	2025.02.10	<p>1.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工程。</p> <p>2. 包含地面、室内木门、吊顶、墙面、灯具，开关插座、卫生间洁具安装等。</p> <p>3. 对图纸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应部分的施工图，达到效果图所呈现的效果。</p> <p>4. 按施工图进行上述招标范围内装修工程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试验、运输、储存保管、施工安装及保修等，一切工作均须符合图纸、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和施工规定，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措施，并发现完善图纸、规范有可能有遗漏或不适当的地方。</p>	计划	<p>开工 2025.03.10</p> <p>竣工 2025.07.30</p>	2025.07.30
						实际	<p>开工 2025.03.10</p> <p>竣工 2025.07.30</p>	
4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912.73 万元	2023.12.20	<p>1、幼儿园户内、公共区域、走廊、外廊、合用前室及电梯厅走道、前室、电梯门洞封堵、等的装饰装修工程；</p> <p>2、幼儿园的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装修范围内的防水，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开关插座、灯具、五金洁具、厨房设备、户内门、深化设计及成品保护等；</p> <p>3、与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p>	计划	<p>分包开工 2023.12.21</p> <p>分包竣工 2024.04.21</p>	2024.07.29
						实际	<p>分包开工 2023.12.21</p> <p>分包竣工 2024.04.21</p>	

					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二次改造；4、多功能室固定柜、铝合金玻璃门换木门、卫生间隔断等；5、其他：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深圳 广播 电影 电视 集团	广电大厦7楼14楼装修改造工程	823.44 万元	2024.09.05	广电大厦7楼、14楼装修改造工程涉及装修面积约3600平方米，改造目的是为满足现有办公人群对功能空间新的需求，而进行的重新装修项目。改造后功能包括办公区、独立办公室、展示区、大小会议室、公共卫生间、茶水间、储物间等。	计划	开工 2024.09.01 竣工 2025.01.29	2025.08.06
						实际	开工 2024.11.25 竣工 2025.08.06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1：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XYHSG 2019 A 017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LHC-HT-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是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一座高层书城项目,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特级。项目总投资约48296.48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0500平方米,建筑物高6层,地下室2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50 %; 国有资本 5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面积(即本次招标面积)约22035m²,包括但不限于内隔墙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木饰面板工程、地毯、石材工程、室内设备工程、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料工程等(含书业内部、弘文艺术、书城培训及华夏星光影城装修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其它: 吊顶工程、油漆涂料 (无机装修涂料) 工程、地面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务必保证深圳书城龙华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业。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项目务必确保安全、质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 (大写) 肆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
(¥49855811.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 (¥462173.54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捌拾贰万元整 (¥682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4547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签字) 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马传军

电话：0755-82073037

传真：0755-82073995

电子信箱：420899976@qq.com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李高翔

电话：0755-83283239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szxinyihua@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6212.99m ²	工程造价	4985.5811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6-01-70655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俊峰
副组长	李博、刘叔旺、郭宇鹏、孟薄萍、卢文雄、陈伟煌、郭振秋
组员	马传军、李晓晴、何登攀、田宏伟、何天、占寅、黄文学、吴亦煌、李亮、周罡、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潘兆峰、蔡超、王霄龙、张永乐、张福生、黄小雄、姚成杰、黄兴、王红星、唐光勤、黄子林、黄璇、贺建湘、李宇、李志弟、文康钰、薛霖、常旭、孟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峰	李博、占寅、田宏伟、郭宇鹏、李亮、周罡、潘兆峰、蔡超、孟薄萍、王霄龙、刘叔旺、张永乐、黄小雄、陈伟煌、唐光勤、黄子林、黄璇、卢文雄、李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传军	何登攀、黄文学、吴亦煌、姚成杰、张福生、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李志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晓晴	何天、王红星、文康钰、贺建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永	深圳出版集团	副总		郑永
2	郑永	深圳出版集团建设工程建设部	部长		郑永
3	李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进
4	何登攀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何登攀
5	何可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可夫
6	郭明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明
7	李强	北京物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建筑师		李强
8	孟繁萍	深圳地质建设环建公司	首席设计师		孟繁萍
9	王军		技术负责人		王军
10					
11	郭德林	深圳市燃气物产有限公司	燃气总师		郭德林
12	席倩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席倩
13	刘毅	深圳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刘毅
14	陈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忠
15	唐兴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唐兴
16	陈忠	深圳新华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忠
17	李进	深圳新华装饰有限公司			李进
18	李进	中建集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进
19	李文雄	深圳新华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文雄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2：松田电工二期科技研发楼装修工程

XYHSG

2023 A 012

松田电工二期科技研发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东松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决定将松田电工二期科技研发楼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更清晰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地点、工期：

工程名称：松田电工二期科技研发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水步镇松田电工园区内

工程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为250个日历天，自甲方监理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算。

注：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方可顺延。

- 1、由于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无法继续施工的；
- 2、在施工中因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
-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装饰装修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
- 2、电气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
- 3、给排水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
- 4、通风空调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
- 5、消防工程部分（详见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清单内容）。

乙方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资料须符合江门市相关部门的要求（所有装饰隐蔽项目需留存清晰、完整的影像资料，水电管线预埋需在竣工图中标明详细尺寸）。

注：1、具体范围和施工内容以附件一、二所载明的为准。

三、工程承包形式、合同价款、工程量计量：

1、工程承包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总价的大包干形式承包，该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运输保管费等等一切费用。

2) 在合同的执行期，均不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以及政策性的调整等动态因素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

3)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2、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定人民币 25336580.81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9%），大写：贰仟伍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捌角壹分，详细项目及综合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以下简称“工程预算”）。

3、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本工程施工时间较短，所有材料、设备等价格均不作调整。

4、工程结算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工程预算”中暂定价项目以甲方代表最终确认的价格结算，不论乙方对暂定价项目如何报价，均以甲方标底中该部分项目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调价基础。

2) 在施工过程若存在经甲方盖章签署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造成工程量增减的，或存在未施工项目以及重复计算项目的，结算时则据实增减。该部分增减项目单价以“工程预算”所列为准，“工程预算”中未列明综合单价价格的增减项目，计价标准参考同类型施工项目计，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对于此类项目，乙方有义务在施工前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及报价，并获得甲方事先的书面确认；否则，该部分增加项目不予结算。

3) 针对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甲方视为其已包含了甲方施工图要求的所有清单项目；若施工图纸中已列明施工内容，“工程预算”中未列明的视为乙方已考虑并将其列入其他工程项目价格中，乙方应予以施工，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4) 乙方在本项目竣工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审查，甲方在接到结算文件 60 天内审查完毕，异议事项需通知乙方协商处理。

四、工程付款方式及要求：

1、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申报拨付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乙方完整的

3、本合同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争议处理期间，如未涉及到解除合同的，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和工期，乙方应继续施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相互之间如有矛盾，解释顺序从高至低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含施工单、工程变更、签证文件等）。
- 2、本合同正文。
- 3、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4、附件二：工程施工图纸。

甲方（盖章）： 广东松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13043751

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B区8号

乙方（盖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

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传真号码：0756-

传真号码：0755-83283201

签约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松田电工二期科技研发楼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 (发包方)	广东松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乙方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 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YHSG 2023A012
工程名称	松田电工二期科技 研发楼装修工程	工程总造价	25336580.81 元	工期	250 天
开工日期	2023. 06. 13	竣工日期	2024. 03. 01	验收日期	2024. 03. 17
验收项目	松田电工二期科技研发楼装修工程				
	相关固定资产设备 移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名称及数量:	
使用/接受部 门意见	部门参加验收人员			部门负责人签字	
	王刚			叶婷	
施工主管部 门意见	部门参加验收人员			部门负责人签字	
	胡俊琳 陈家荣 张培荣			刘树军	
监理单位意 见	部门参加验收人员			部门负责人签字	
	周定仁			曹强虎	
其他部门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发包方)	 王刚		 刘树军		
	2024.3.24		2024. 3. 24		

投标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3：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装修工程

XYHSG 2025 A 006 2.13

综合楼装修工程承包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ADYL-ZZ-GC-2025-005

签订地点：淄博高新区

甲方（发包人）：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综合楼装修工程事宜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装修工程。
- (二) 工程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999 号。
- (三) 工程内容：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装修工程，具体包含：
 1.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工程。
 2. 包含地面、室内木门、吊顶、墙面、灯具，开关插座、卫生间洁具安装等。
 3. 对图纸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应部分的施工图，达到效果图所呈现的效果。
 4. 按施工图进行上述招标范围内装修工程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试验、运输、储存保管、施工安装及保修等，一切工作均须符合图纸、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和施工规定，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措施，并发现完善图纸、规范有可能有遗漏或不适当的地方。

二、承包方式与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乙方应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成，具体详见附件一《招标图纸》。

(二) 承包方式：本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合同载明的甲方供材除外）。

1. 本工程除合同载明的甲方供材外所需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施工工地现场。并且都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证书，确保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正品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乙方对其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必须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规定，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乙方不得使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三、合同工期

(一) 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天。

(二)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或开工申报表上确认的时间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推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 若遇下列情况，而又影响工程竣工时间，乙方须在两天内提出签证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否则将认为乙方工期不用顺延。

1.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
2. 因承包范围、内容及标准修改（甲方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大量增加工程量。
3. 因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

四、合同价款

(一) 价款形式：总价包干。

(二) 价款金额：¥2105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零伍万元整）。

1. 合同价款已包括一切劳动报酬、物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期间的报酬、物价浮动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管理费等费用；还包括税务部门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



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九、其他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3日内不能解决违反合同约定问题的,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33-3917810 传真: 0533-388963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单位名称(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行: 开户账户:44201510700051023308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2.10
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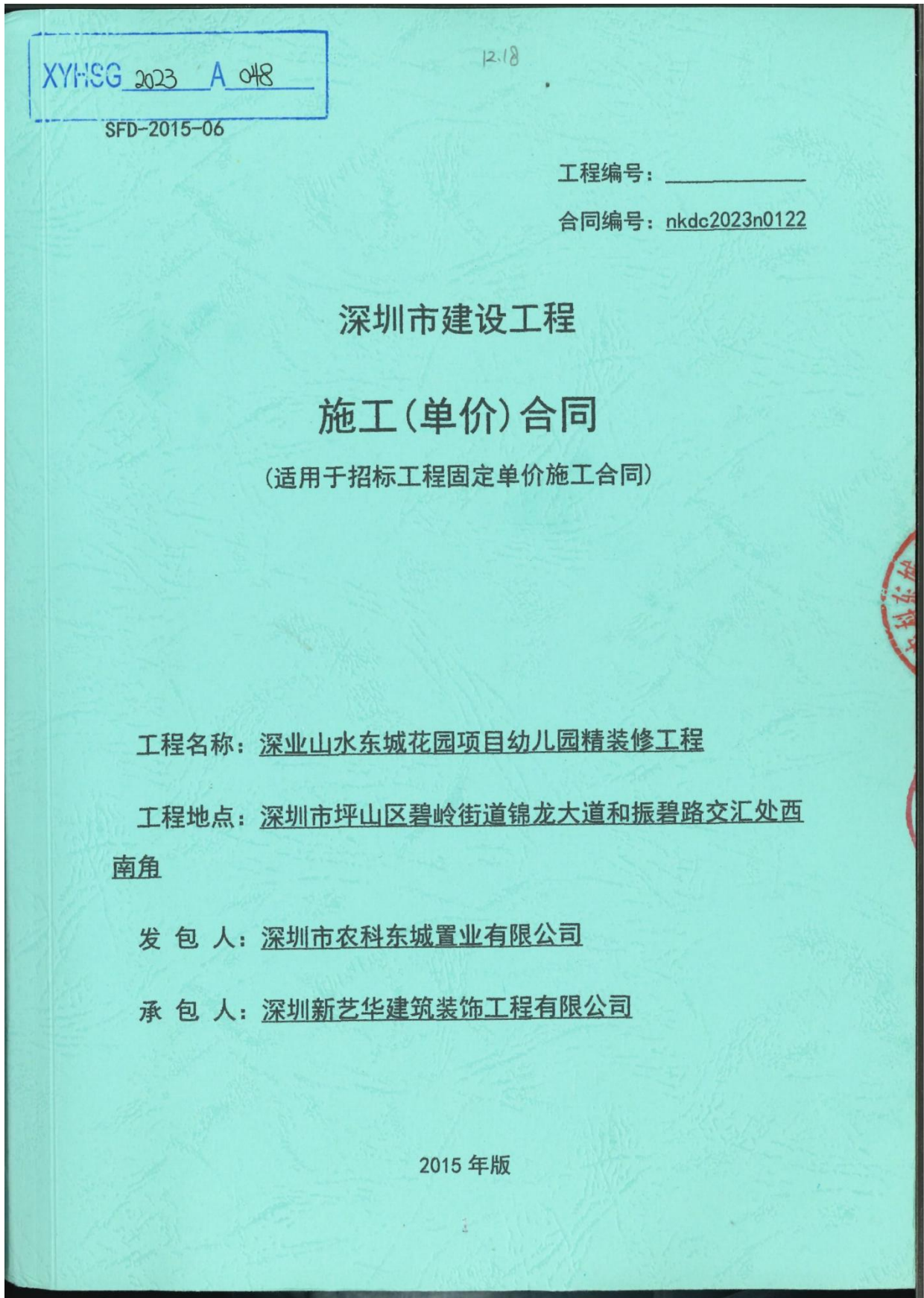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ADYL-ZZ-GC-2005-005

工程名称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综合楼装修工程承包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含地面、室内木门、吊顶、墙面、灯具，开关插座、卫生间洁具安装等。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0日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一、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四、工程质量是否到达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到达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到达合同要求	
验收结论：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刘树甲</div>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 7月 30日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 7月 30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4：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 国有资本__/%; 集体资本__/%; 民营资本__/%; 外商投资__/%; 混合经济__/%; 其他_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幼儿园户内、公共区域、走廊、外廊、合用前室及电梯厅走道、前室、电梯门洞封堵、等的装饰装修工程;

2、幼儿园的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装修范围内的防水,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开关插座、灯具、五金洁具、厨房设备、户内门、深化设计及成品保护等;

3、与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及消防工程二次改造;

4、多功能室固定柜、铝合金玻璃门换木门、卫生间隔断等;

5、其他: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3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捌角捌分）（¥9,127,250.88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陆分）（¥8,373,624.66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贰分）（¥753,626.2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144,344.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749,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局原因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Y1=X+(Y-X)/(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其中：Y1=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HCU6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2-10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邓远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630181703


承包人：(公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83239
传真：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超出用地红线的场外交通（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泄漏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泄漏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承包人违反 2.14 (1) 和 (2) 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10%】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包文龙，联系电话：13923708310。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临时用水及临时用电接驳口承包人进场前与发包人协商。

水电费费用的计费方式：水电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按实际使用金额累计计算，于结算时一并扣除。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无。

违约
由发
包人

负责

工
安
理

1
1

验货收货后，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产品堆放、保护、施工安装工作。经承包人验货收货的设备材料发生短少、遗失或出现质量问题的，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与承包人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L)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移交发包人或接收单位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且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工期延误的有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负责现场与装饰工程相关的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幕墙室内面等），包括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实施保护。如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发生损坏或污染，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且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工期延误的有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M)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垃圾等的清理、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交接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费用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多余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丽云，资格证书号：GD020172，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7364，联系电话：13715334339。项目经理必须全天 24 小时常驻施工现场。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次：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在施工现场或经查实参与其它工程管理的。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市建设主管部门。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立即整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整改至与投标文件一致前，承包人还需按【20000】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

次；以上不到位是指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表中的岗位空缺。

技术负责人必须全天 24 小时常驻施工现场，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费用，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建，资格证书号：44014124；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本工程禁止转让，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范围内出现挂靠行为。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所有关键性工作均不得分包。任何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工程及分包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本工程禁止挂靠，如承包人有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 栋）

验收日期： 2024年 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17-47-03-01624 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 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208530.24 m ²	工程造价	164984.95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49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 0204	宗地号	G11333-0099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5 号	工程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25（改 1）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0-440317-47-03- 01624406(主体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08(幕墙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10(消防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4(精装修一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23(精装修二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22(精装修三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19(智能化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5(高低压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6(园林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8(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许可证 号	无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46-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设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设计）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高低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智能化）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园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一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二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精装三标）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福林
副组长	钱正亚、林乐松、刘青松、包文龙、宋建、刘威、罗俊松、赵国龙、全永庆
组员	王振华、王晓东、叶松、高蔚山、夏庆、薛建勇、彭武平、陈丽云、华欢欢、李安、柴康文、林贵华、秦操、罗青正、刘彦愉

2 专业组

专业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组	包文龙	李军洁、吴孟禹、黄善军、伍连平、黄斐然、吕攀、郭韶峰、毛俊杰、陈惠麒、王东义、王杰、毛彬、莫景桃、郑金平、陈维建、赵中华、刘亮、叶益钻、庄李林、彭帝铤、李文能、谭传福、李长河、黄鸿森、谢泽盛
给排水与通风空调组	肖元海	王三勇、赵美甜、许晓鑫、石则全
电气组	张杰标	沈泽东、刘武、朱雄伟、桂平、王帅、刘泊、李华平、童乙民
燃气组	丁建宝	张宁慧、张逸鹏、付宜民、夏志远
质控资料组	邓雨婷	闫清嵩、刘格
协调组	李乐乐	李乐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福林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钱正亚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工程部部长		
3	林乐松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刘青松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设计部副部长		
5	包文龙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6	李乐乐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7	郭韶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毛俊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9	肖元海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张杰标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毛彬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	王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	王三勇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丁建宝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伍连平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6	黄善军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7	黄斐然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吕攀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	王东义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陈惠麒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惠麒
21	邓雨婷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雨婷
22	宋建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幼儿园总监	高级工程师	宋建
23	刘威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威
24	刘武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武
25	赵中华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中华
26	莫景桃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莫景桃
27	郑金平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郑金平
28	石则全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石则全
29	闫清嵩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闫清嵩
30	陈维建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维建
31	刘彦愉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彦愉
32	罗俊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总师	罗俊松
33	李军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李军洁
34	吴孟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孟禹
35	赵美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美甜
36	许晓鑫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晓鑫
37	沈泽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泽东
38	李安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安
39	柴康文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柴康文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林贵华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贵华
41	秦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欣(代)
42	罗青正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罗青正
4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全永庆
44	刘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亮
45	赵国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国龙
46	朱雄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雄伟
47	彭武平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武平
48	谢泽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谢泽盛
49	黄鸿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黄鸿森
50	华欢欢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华欢欢
51	王帅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帅
52	薛建勇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建勇
53	李华平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李华平
54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松
55	李文能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文能
56	陈丽云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丽云
57	彭帝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彭帝铎
58	夏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夏庆(代)
59	谭传福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谭传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0	高蔚山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蔚山
61	叶益钻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益钻
62	庄李林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庄李林
63	王振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振华
64	李长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长河
65	王晓东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晓东
66	桂平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桂平
67	张逸鹏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逸鹏
68	张宁慧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注册	张宁慧
69	付宜民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付宜民
70	刘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泊
71	童乙民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童乙民
72	夏志远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志远
73	刘格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格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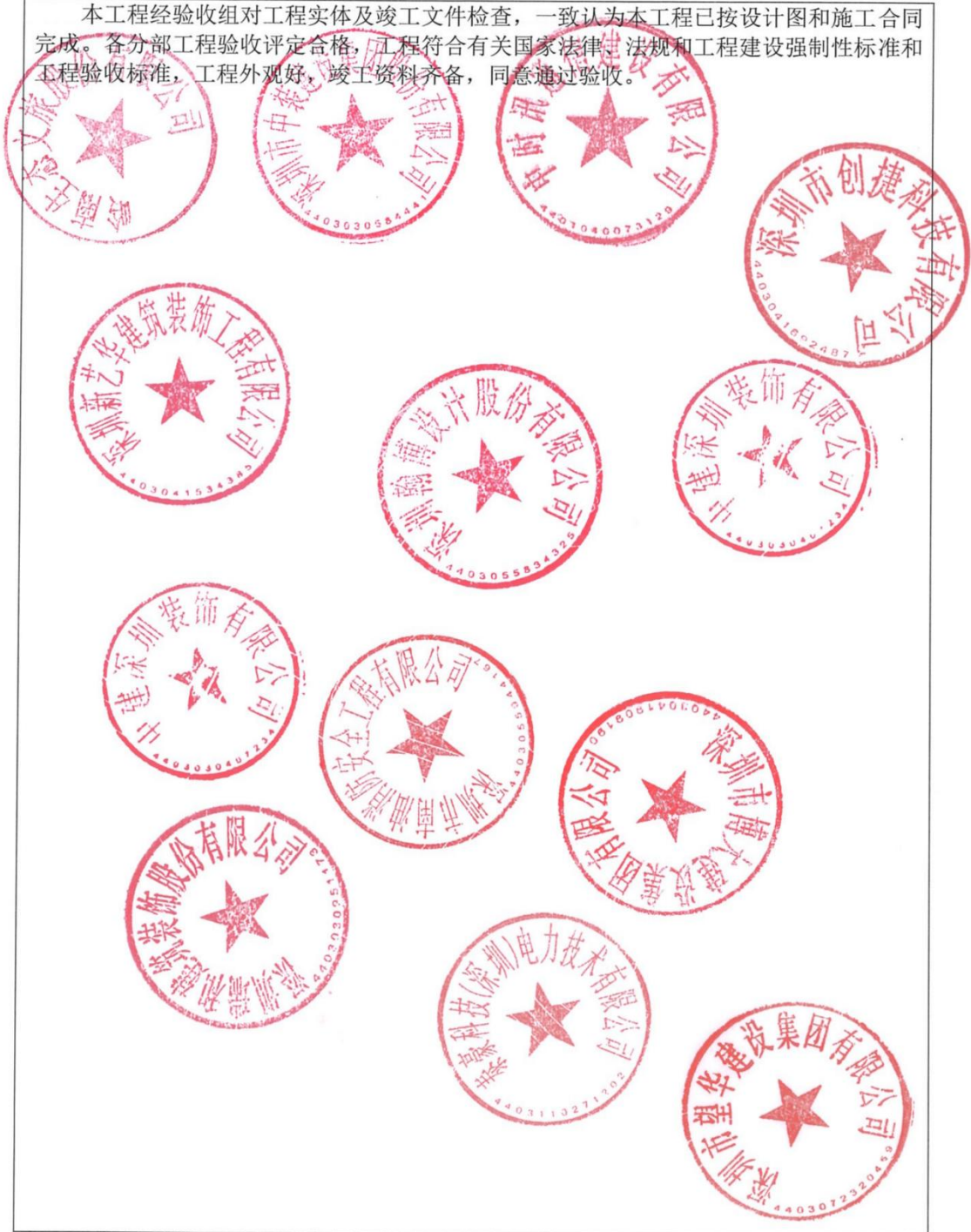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彭武平



薛建勇



华嘉龙



刘巍



赵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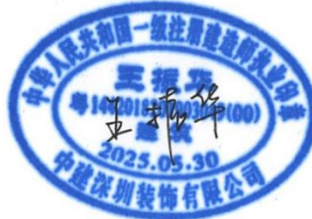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金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夏庆



王彦彦



王嘉华



王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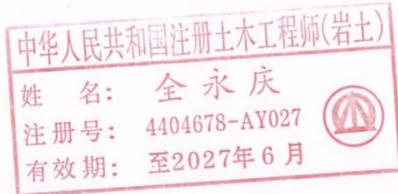


叶洁



高晟洲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7月 29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投标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5：广电大厦 7 楼 14 楼装修改造工程

XYHSG 2024 A 024

SFD-2015-07

9.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电大厦 7 楼 14 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

发包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电大厦7楼14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732号

工程规模及概况: 广电大厦7楼、14楼装修改造工程涉及装修面积约3600平方米,改造目的是为满足现有办公人群对功能空间新的需求,而进行的重新装修项目。改造后功能包括开敞办公区、独立办公室、展示区、大小会议室、公共卫生间、茶水间、储物间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广电大厦7楼、14楼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包括墙体、天花、地面、强电、给排水、洁具、空调、五金、消防、垃圾外运等)。

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工程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
计
合
定
合
四、
本
五、
人
其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六、
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非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工期跨春节，工期延长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57%（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验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 8,234,429.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陆分（¥ 163598.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元零壹分（¥ 886247.01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60742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尚博英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283296

传真： 传真： 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广电大厦7楼14楼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广电大厦7楼14楼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1号广电大厦7楼14楼	建筑面积	3585.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27.00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8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4-04-01-54122401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1513	
建设单位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瑞波
副组长	王伟、钟聪、刘晔
组员	钟闻、杨铭、俞雄杰、王群威、凌志健、马艳龙、邵刚、陈炯忠、阳湘、翟海波、陈韦克、姚雪梅、张倩倩、胡洪红、邹秋平、吴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闻	胡洪红、杨铭、俞雄杰、王群威、凌志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艳龙	邹秋平、邵刚、陈炯忠、阳湘、翟海波、陈韦克
工程质控资料	姚雪梅	吴永清、张倩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	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5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3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	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7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瑞波	广电集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徐才军	广电集团			
3	马振东	广电集团	机电	高工	
4	邵刚	广电集团	机电	工程师	邵刚
5	杨铭	广电集团	装饰	工程师	杨铭
6	姚望海	广电集团	资料		姚望海
7	钟晓	深圳新艺华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钟晓
8	凌志健	新艺华	安全员		凌志健
9	刘万	英泰咨询	总监	高工	刘万
10	赖心	英泰咨询	专监	中级	赖心
11	俞振	天擎数字	设计		俞振
12	王伟	天擎数字	设计	高工	王伟
13	陈明忠	天擎数字	设计		陈明忠
14	唐合威	天擎	给排水	中级	唐合威
15	葛明	天擎	电气	高工	葛明
16	孙平	天擎	暖通	高工	孙平
17	印秋平	深圳英泰	安全和电		印秋平
18	徐平	深圳新艺华	机电	讲师	徐平
19	张江	深圳新艺华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江
20	王瑞波	深圳新艺华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王瑞波
21	王瑞波	英泰咨询	专监	助理	王瑞波
22	张倩倩	深圳新艺华	资料员		张倩倩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好, 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 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6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类似项目（设计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开竣工日期（年、月）		竣工验收时间
1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8200.00万元	2024.03.04	<p>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p> <p>2、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则乙方负责该部分施工及安装；如甲方指定的供应品牌进行供货，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金属软管、角阀、后置膨胀螺栓、预埋件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和/或预埋。</p> <p>3、装修施工图纸中其他应由乙方装修施工的内容，上述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完成后或材料、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或供货安装完成后分别与甲方、乙方进行签字移交，移交后的</p>	计划	<p>开工 2024.04.13</p> <p>竣工 2025.04.25</p>	2025.04.25
						实际	<p>开工 2024.04.13</p> <p>竣工 2025.04.25</p>	

					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和修复。			
2	邯郸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标段水世界主题包装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B标段	3977.19 万元	2023.01.05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B 标段主要包括: 外包装(大假山, 无边际泳池溶洞, 翻江倒海滑梯, 翻江倒海起滑平台, 沙滩区观景台, 沙滩区商业, 空调机房, 卫生间, 楼梯间, 雕塑小品等)、景观地面、标识标牌、园林绿植、仿真植物、照明灯光、卫生洁具、暖通工程、雨水排水、电气工程、雾森系统等。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采购内容的相关任务书等; 施工及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要求和初步设计等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以及采购内容的实施。承包人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手续工作。达到满足使用功能,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计划	开工 2023.01.05 竣工 2023.07.03	2025.01.10
						实际	开工 2023.03.22 竣工 2024.09.01	

3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835.10 万元	2023.04.13	<p>(1) 产业展厅策划研究,包括展示主题、展示大纲、展示流线、展示分区等;</p> <p>(2) 展示内容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展墙、沙盘及多媒体内容);</p> <p>(3) 招商接待动线研究分析,以及动线涉及的迎宾落客广场、停车区、景观节点的设计;</p> <p>(4) 招商中心及产业展厅门头设计;</p> <p>(5) 精装修范围内的整体室内装饰设计;</p> <p>(6) 完整的装饰主材、五金、洁具、灯具、家具、物料的设计选样;</p> <p>(7) 二次精装机电设计(含水、电、暖),乙方负责将消防点位、智能化点位落位到精装设计图纸,并进行室内效果优化;</p> <p>(8) 室内灯光设计;</p> <p>(9) 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专业的施工图纸会审及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出具;</p>	计划	<p>开工 2023.04.13</p> <p>竣工 2023.08.11</p>	2024.12.19
						实际	<p>开工 2024.08.14</p> <p>竣工 2024.12.19</p>	

4	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EPC项目	1180.52 万元	2023.04.25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主体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其中消防改造部分为全部面积,涉及维修施工部分约2855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改造、外立面改造、大法庭维修、刑中庭维修施工四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消防改造、外立面改造、大法庭维修、刑中庭维修施工四部分。全部能容满足各种验收要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计划	开工 2023.05.01 竣工 2023.12.27	2023.12.27
						实际	开工 2023.06.01 竣工 2023.12.27	
5	突泉县中医医院	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工程	1018.79 万元	2024.09.17	工程内容:门诊楼、住院楼净化部分、污水站、厨房设备。 工程承包范围: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工程、净化工程、厨房设备等(详见招标清单)。	计划	开工 2024.09.20 竣工 2024.12.31	2025.11.13
						实际	开工 2024.09.20 竣工 2024.12.31	

注: 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

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XYHSG 2024 A 012

合同编号: FWH-SG-2024-003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
体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 2024 年 3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 三、项目规模：项目施工面积29700m²（含企业展厅5200m²）。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

2、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则乙方负责该部分施工及安装；如甲方指定的供应品牌进行供货，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金属软管、角阀、后置膨胀螺栓、预埋件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和/或预埋。

3、装修施工图纸中其他应由乙方装修施工的内容，上述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完成后或材料、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或供货安装完成后分别与甲方、乙方进行签字移交，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和修复。

第三条 项目工期

- 一、施工总工期8个月，含全部房间的垃圾清理及卫生清洁工作；
- 二、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时间进场或中途无故停工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三、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四、如遇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工期顺延：

- a. 六级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b. 持续两天或两天以上的八级或八级以上的大风；
- c. 持续五天或五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100mm的大雨；
- d. 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以广州市气象台发布为准）；
- e. 日间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或停水；
- f. 不可抗力；
- g.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括施工图及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明示的小五金、软管等配套辅材）、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用工实名制、防尘降噪、包绿色施工、包风险、包装卸、包运输、包垃圾清理、包交付使用、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安装费（含安装人工费、辅助材料、机械费），包含与甲方指定分包（如有）配合工作及配合费，包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在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对电气开关、插座、灯具及门的位置进行合理移位或微调，而综合单价不改变。

第五条 合同价款约定及付款方式等

一、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2600000.00元，施工费：79400000.00元）。

1、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设计费的20%；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樊文花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乙方（盖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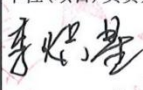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可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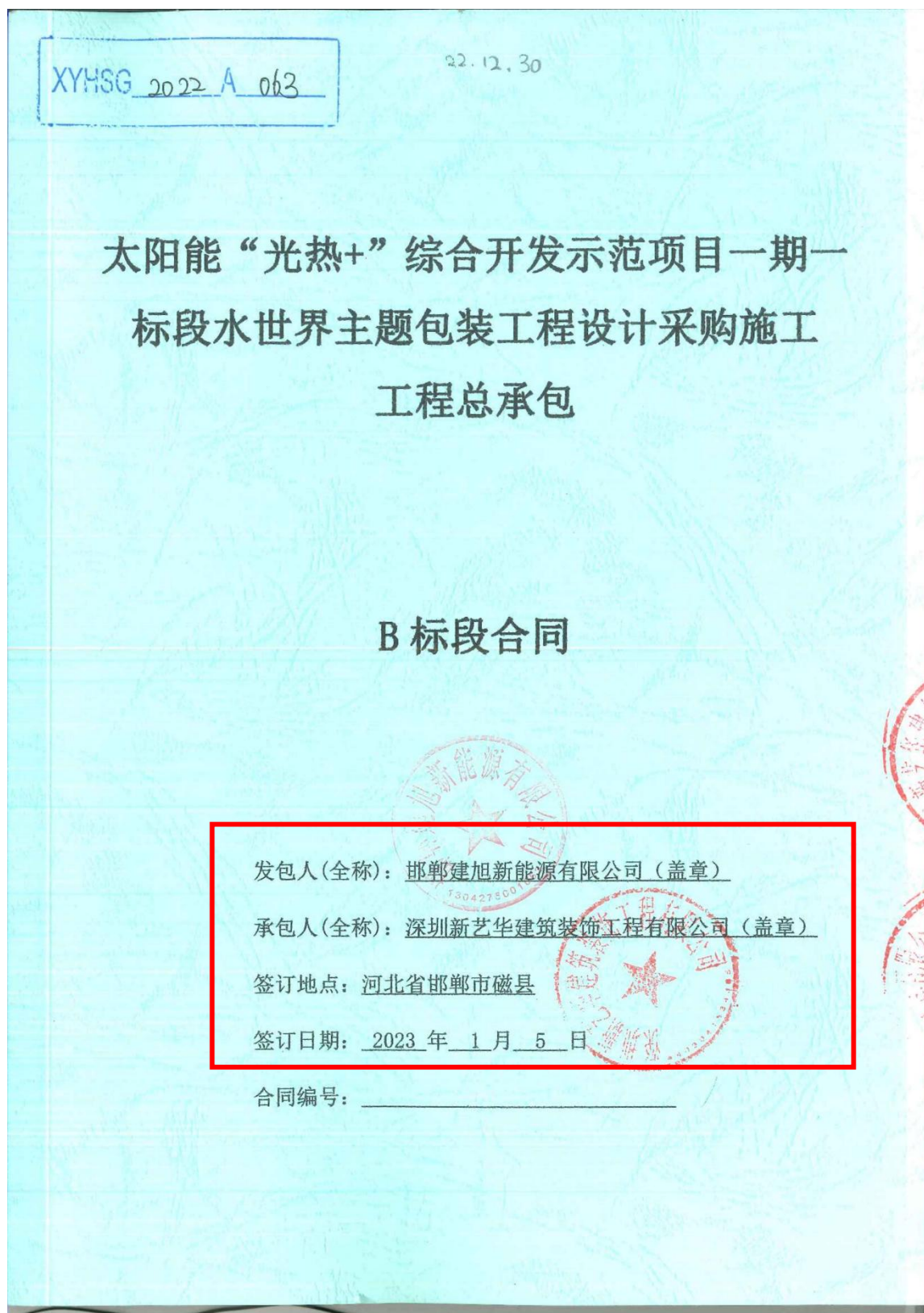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97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0</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u> 项, 符合要求 <u>9</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2: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
标段水世界主题包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B 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邯郸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标段水世界主题包装工程B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标段水世界主题包装工程B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河北漳河经济开发区内中华大街东侧，华强北路北侧，民有南干渠以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漳审批备字[2021]1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B标段主要包括：外包装（大假山，无边际泳池溶洞，翻江倒海滑梯，翻江倒海起滑平台，沙滩区观景台，沙滩区商业，空调机房，卫生间，楼梯间，雕塑小品等）、景观地面、标识标牌、园林绿植、仿真植物、照明灯光、卫生洁具、暖通工程、雨水排水、电气工程、雾森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采购内容的相关任务书等；施工及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要求和初步设计等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以及采购内容的实施。承包人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手续工作。达到满足使用功能，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月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零叁角肆分（¥39771930.3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玖角捌分（¥ 726228.98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零柒元叁角整（¥ 41107.3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陆分（¥ 36719764.66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壹仟玖佰零柒元壹角柒分（¥ 3031907.17 元）；

(3) 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柒角整（¥ 2325936.7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不含预备费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孙色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同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邯郸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

邮政编码：

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5180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电话：

委托代理人： 钟力

传真：

电话： 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

传真： 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SZXYH@xinyihua.cn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金地支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标段水世界主题包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B 标段) 商务技术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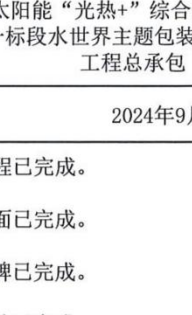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孙色群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5201740440	中级建筑装饰施工工	程师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袁林	一级建筑师	20106200218	建筑设计工程	师	高级
2.2	设计师	顾然	建筑装饰设计师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050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	中级
2.3	设计师	梁厚琴	室内建筑师	A068905A440034	环境艺术设计	师	中级
2.4	设计师	刘洋	高级室内建筑师	粤中内证字第 10637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	中级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覃忠	技术资格证书	610200400022	建筑工程技术		
3.2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资格证书	0300101032109	建筑结构设计	工程师	高级
3.3	施工员	杨坤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29441800083 6	建筑装饰施工		助理
3.4	安全员	范斯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12) 0000050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3.5	造价师	刘伟东	造价工程师	建(造) 06440010802	工程师		高级
3.6	质量员	陈韦克	装饰装修质量员	044171029441700043 5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3.7	材料员	李金平	材料员	044171029441700168 3	建筑装饰造价		员级

表C7-4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通用）

编号：

工程名称： 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标段
 水世界主题包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B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	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标段水世界主题包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B标段)		
分部(单位)工程	太阳能“光热+”综合开发示范项目一期一标段水世界主题包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B标段)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2日
完成日期	2024年9月1日	交验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工程内容	1、包装工程已完成。 2、景观地面已完成。 3、标识标牌已完成。 4、园林绿植已完成。 5、仿真植物已完成。 6、照明灯光已完成。 7、安装其它已完成。		
验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签字盖章栏	建设单位(章) 代表: 	项目管理单位(章) 代表: 	监理单位(章) 代表: 
	设计单位(章) 代表: 	施工单位(章) 代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3: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XYHSG 2023 A 011 ①

4.17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J-XM004-202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聚青路、金辉路、金联路围合的地块区域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聚青路、金辉路、金联路围合的地块区域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7767.03 m², 总建筑面积 693591.78 m², 展厅位于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4 栋楼首层, 建筑面积约 3263 m², 套内面积约 2320 m², 层高 6.9 米。招商中主要功能区域包括前台服务区、沙盘区、洽谈区、签约室、会议室、企业服务区、沙龙区、办公区、茶水间等。产业展厅展示核心内容包括产业背景、省市区产业生态及产业政策、项目定位、园区产业生态、智慧化空间数据展示、企业信息互动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招标范围内的报批报建、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拆改工程、视觉导视(vi)系统工程、展陈工程等；招标工程包含的全部二次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家具优化设计、智能化优化设计、展陈工程优化设计等)、其他专业工程收边收口、样板工程、供货、供料加工、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精保洁等工作。

(一) 设计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 (1) 产业展厅策划研究，包括展示主题、展示大纲、展示流线、展示分区等；
- (2) 展示内容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展墙、沙盘及多媒体内容)；
- (3) 招商接待动线研究分析，以及动线涉及的迎宾落客广场、停车区、景观节点的设计；
- (4) 招商中心及产业展厅门头设计；
- (5) 精装修范围内的整体室内装饰设计；
- (6) 完整的装饰主材、五金、洁具、灯具、家具、物料的设计选择；
- (7) 二次精装机电设计(含水、电、暖)，乙方负责将消防点位、智能化点位落位到精装设计图纸，并进行室内效果优化；
- (8) 室内灯光设计；
- (9) 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专业的施工图纸会审及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出具；

(二) 施工及其他工作

1. 装修工程：地面，从结构层或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砌体或抹灰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装饰物(成品隔断、标识标牌等)。
2. 拆改工程：本项目范围内图纸要求的部分原楼板、墙体、墙面、天花吊顶、地面及附属装饰物、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或移位等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所有地面、墙面移位后需完成找平、抹灰等工序。
3. 给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给排水及消防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4.电气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电气、智能化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配电箱、桥架、电缆电线、管材、灯具、插座、开关、综合布线、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展陈交互系统、会议系统、弱电机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5.通风空调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6. 视觉识别（VI）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标识导视系统等。

7.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展陈等专业的开孔和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及与家具家私、软装陈设等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8.室内环境检测、材料设备检测等完成本项目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检测。

9.展陈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展陈文化上墙、展陈智能化、沙盘制作安装等全部施工。

10.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场地清理、精保洁，配合发包人举办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工作。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包括调整或取消部分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3日；

实际设计开始日期以合同生效当日起算；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3日；
施工开始日期以 发包人 或 监理人 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伍万壹仟零肆拾贰元整（¥ 18351042.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16835818.3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 1515223.65 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关于合同价款、工程质量、合同工期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勾
二
百
八
十
三
号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投资大厦7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坪山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
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83229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n.cn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如发包人在抽查中发现承包人及/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人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核准的违约金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

a. 所有违约金金额均由发包人或监理人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结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计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b. 承包人拒不支付或逾期未按规定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仍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

c. 要求承包人立即自费组织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包括但不限于纠正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修补、拆除重做、完善制度、补办手续、更换人员等），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复查合格。如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及/或由发包人雇用他人执行上述指令，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实际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可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d. 承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工期拖延等相关责任。

8、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后可将其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而当该等转让情况发生时，承包人仍应受合同所有条款及条件绝对约束，并将继受发包人权益的主体视为发包人。

9、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0、如发包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工、指令停工或工期顺延的，发包人不需赔偿承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进行索赔。如停工待建，针对已完成的工程，发包人按实际进度支付费用。

3.2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 /

3.3 发包人代表

姓名：赵军；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0289671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投资大厦 7 楼 70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1）代表发包人参与对工程变更的审批；（2）项目经理等承包人的主要项目人员的调换，须事先经发包人代表同意；（3）有权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价格的审批管理；（4）有权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工程结算款；（5）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它权限。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 发包人单独出具的 盖有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文件 为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 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聚青路、金辉路、金联路围合的地块区域	建筑面积	2320m ²	工程造价	1835.1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栋首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8-440310-04-05-57713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4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4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9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刘伏云、刘洋
组员	缪阶争、缪铭杰、杨换继、常运青、陈文智、李敏、何金燕、程志林、周俊华、钟聪、陈丽云、吴汝娣、翟海波、陈肇峰、孙健波、苏兆锦、吴和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缪铭杰、杨换继、刘洋、程志林、周俊华、钟聪、陈丽云、吴汝娣、翟海波、陈肇峰、孙健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何金燕	苏兆锦、吴和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4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8	陈文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10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刘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2	程志林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周俊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4	翟海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5	陈肇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16	孙健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7	吴汝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18	陈丽云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钟聪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0	苏兆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吴和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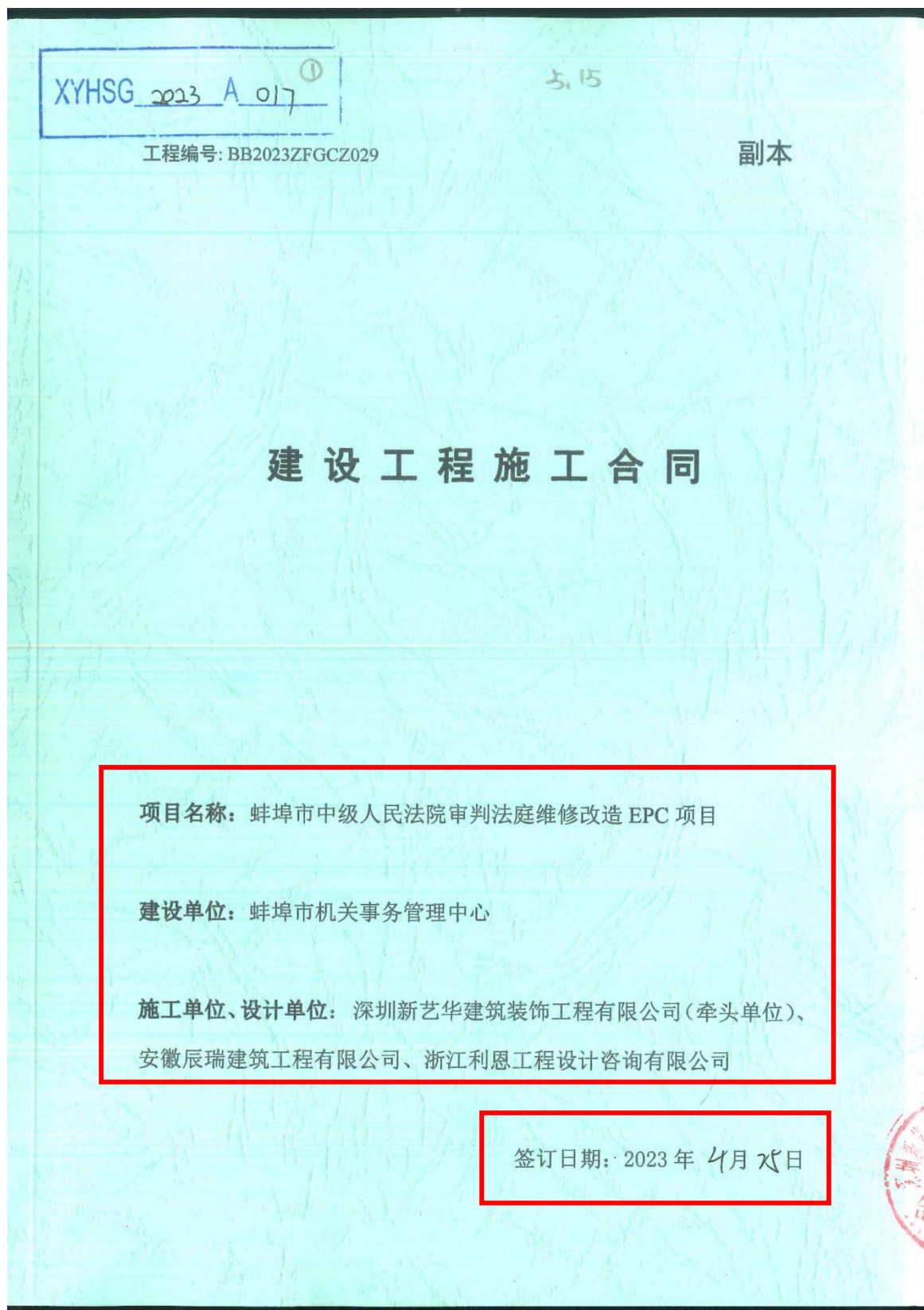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 2、构成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已全部验收合格;
-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4、涉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 5、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好;
- 6、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4年11月28日	24年11月28日	24年11月28日	24年11月28日	年—月—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4: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 EPC
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浙江利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签订时间：2023年04月25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EPC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EPC项目；

项目规模：主体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其中消防改造部分为全部面积，涉及维修施工部分约2855平方米，具体详见设计方案、设计任务书；

工程地点：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内；

核准批文：蚌事管[2022]19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主体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其中消防改造部分为全部面积，涉及维修施工部分约2855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改造、外立面改造、大法庭维修、刑中庭维修施工四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消防改造、外立面改造、大法庭维修、刑中庭维修施工四部分。全部能容满足各种验收要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起始日期：2023年05月01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240天；其中：设计：30天，施工：21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暂定）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整（小写：11805212.50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小写：380000.00元），施工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整（小写：11425212.50元）；施工下浮率18.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标价的报价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涵盖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等专业性分包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情况下，可由联合体内成员或分项承包的专业单位单列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分项合同，作为本主合同的附件，其分项合同金额的涵盖主合同中。

十一、合同生效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捌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陆份，副本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1: (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 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图纸：本工程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

1.1.1.2 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2.1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浙江利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1.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群威。

1.1.2.3 监理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张卫国

姓名：张卫国 职务：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下列阶段 实行监理：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授权进行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1.1.2.4 发包人：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戴斌

姓名：戴斌，职务：主任。

1.1.3.1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210日历天）。

1.1.3.2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防水工程为 60 个月。

1.1.3.3 完工验收：又称竣工验收，指工程装饰、安装和室外附属工程等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验收。

1.1.3.4 移交验收：又称接收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把本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前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具体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等。

1.1.3.5 竣工后验收：又称履约验收，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对本工程是否达到相关指标的验收，确定承包人是否完全履约的验收。

1.2 法律

4.1.11 如因需要配合发包人确定的商家前期进场装修，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总承包配合费及其他索赔。

4.2 履约担保

补充以下内容：

4.2.1 履约担保内容

履约保证：中标价的 2%

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4.2.2 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

补充以下内容：

4.3.1 本项目的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幕墙、检测工程等各项专业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且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招标人以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本条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施工经理

4.4.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应保证及时到位履行合同。

4.4.3 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履约考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个人的履约进行考核、备案，并在后续项目招标中予以参考。

4.4.4 需获得监理人同意或批准等事项须同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批准才有效，向监理人提交的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

(2)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季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3 条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5 条约定办理。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3 施工节点工期和施工工期

10.3.1 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工期从监理开工令起计算。

10.3.2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年、月、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 1000 元。超过 5 天未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3.3 非进度关键控制点违约。在双方相互认可的计划、纪要、承诺等非关键控制点上，承包人进度滞后，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3.4 承包人未完成发包人初验等竣工验收之外的进度关键控制点计划（由发包人根据市、区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确定，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通过调整计划，可以在发包人接受的时间完全达到后续进度关键控制点，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0 元。

10.3.5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不配合监理的工作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

10.4 施工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季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季的月底止。以后应每季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 7 日内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1、施工开工和竣工

16.1.2 政策性调整

(1) 在施工期间, 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 执行日期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2) 在施工期间, 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 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 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费构成。其中工程设计费按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为计算依据。

施工工程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由具有清单编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以及预算,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图审合格当月《蚌埠工程经济》执行, 如当月《蚌埠工程经济》未发布, 则按上月《蚌埠工程经济》执行; 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按工程实施前一个月《蚌埠工程经济》编制。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 经招标人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 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审合格后,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报审计单位审核通过, 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价, 预算价不得高于施工工程费控制价 A 万元。经审计单位审定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施工工程费控制价 A 万元(不调整)。

本项目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评价、所有围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施工工程结算价: 施工工程结算价低于控制价的按实际结算, 高于控制价的按控制价结算。

乙方由于设计优化、管理等方面节约投资的, 双方分享投资节约款, 具体计算方式为: 施工工程费控制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 审计结算价 = 节约投资款。双方分成, 即投标人得 $\frac{1}{2}$ 。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 承包方必须服从和执行, 发包方对取消工程可以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注: 因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 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 并承担法律责任。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3.1.1 工程进度款按每个月支付一次。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月报表后，7 天内办理付款手续。

17.3.1.2 施工工程费付款比例：

(1) 付款比例为已完工程价款（含经审定的规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的 80%（支付的前提是已完工的实体合格工程量经过现场监理单位签署审定意见，在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审计单位审查确认，并具有合格的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其中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按已完工程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工程进度款中。

(2) 通过审计最终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7.3.1.3 支付程序：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跟踪审计单位审定，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以 30 天为限），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7.3.2、工程设计费支付：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标准	占投标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方案优化设计通过业主审查后 14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14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的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退还 75%，剩余 25%在防水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保修期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支付。

17.5 竣工结算

17.5.1 除本合同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以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承包人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款将严格按照审计单位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的施工费用加上包干的其他费用，以及根据合同原则进行调整的价款作为施工工程费竣工结算总价款。工程设计费按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为计算依据。若设计未有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修改，则设计单价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7.5.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1、一般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除按协议书第1条“组成合同的文件”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的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查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果某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书面报监理单位，并按监理单位的指示执行。

1.4 图纸

1.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肆套，承包人如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内容泄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1.1.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

2.1.1.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1.1.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另行协商。

2.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施工许可证。

2.2.1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2.2 牵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及方案，并将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方案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定。

2.4 其他义务

2.4.1 对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对工程结算进行审定，对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执行的行为有权按合同中约定的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2.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发包人具体的工作指令执行。

3、监理人

3.1 本合同工程师特指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为本工程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3.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卫国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范围进行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协商。

3.3 工程师特指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为本工程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不得委派工程师代表，工程师必须常驻该施工现场，亲自处理该工程的所有需由工程师履行的职责。

4、承包人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4.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季度、年 25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后，监理方留存一份，送发包人留存两份、承包人留存一份。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供月报表。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4.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4.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组织建设本项目集中办公区、集中生活区和公共区域的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其建设费用和实施过程中的期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蚌埠市

人民政府建设管理规定，结合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移交前，均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承担毁损的一切风险，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4.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牵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及方案，并将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方案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4.1.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律师事务所等发包人授权的相关管理单位的管理。

4.1.10 与监理单位的关系：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合同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1.11 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律师事务所所有权进行调查，承包人应配合律师事务所的工作。

4.1.12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4.1.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工期完成该工程施工。否则，视为违约。

4.1.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4.1.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否则，视为违约。

4.1.16 现场接受勘测院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作好控制桩、点的保护工作。

4.1.17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地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4.1.18 承包人应按时缴纳水费、电费。

4.1.19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地下管网保护，一旦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4.1.20 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过程中项目内外的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信息管理；按时、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各方递交各类报表、批复资料；配合发包人组织项目施工过程检查、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移交项目建设的全部档案资料以及其他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2、施工经理

姓名：王群威 职务：施工经理

元/天，但承包人应将安保人数 事先报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核准后补贴总费用。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 48 小时内恢复施工，因恢复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8.1.8 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整改态度、整改效果等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金。

18.1.9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以确保工期，防止季节性拉闸限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10 承包人承担的有关税费及附加，按相关规定办理。

18.1.11 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另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18.1.12 项目现场“三通一平”、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统一建设。

项目现场“三通一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项目的内容界定。

项目现场“三通一平”的内容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满足施工基本要求）、红线外施工道路（满足施工基本要求）、场地平整，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项目的内容包括：项目现场集中办公区、集中生活区及公共区（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道路、景观绿化等）的建设，各标段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业主现场管理要求的所有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总承包人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如总承包人未按照甲方要求对各分包单位提供配合协调工作，总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整改态度、整改效果等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金。

18.1.13 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投标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视为违约，其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8.1.14 施工单位进场后，需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按期完工，则不奖不罚。

18.1.15 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主材需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才能施工。

18.1.16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优先解释。

18.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为避免与监理工程师混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不再称为工程师，本合同称为项目负责人。

姓名：戴斌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全权处理现场一切问题。

发包人派驻到该项目的负责人，本合同称为现场代表。

其职责为定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工作。

18.3 进度计划

18.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图纸会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审定批准。

18.3.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满足合同最终确定的工期和各阶段工程工期目标，按期同时完成。

18.4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照以下办法执行；规费在办理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18.4.1 按相关文件要求支付。

18.4.2 工程竣工结算时，取费标准根据中标人取得的测定的费率按相关规定计取，取费基础按投标时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采用的相应定额子目的定额人工费来确定。

18.5 竣工结算

18.5.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28 日内向承包人结算工程款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达到相应的条件后，按比例分期支付质量保证金。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审核竣工结算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8.5.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经过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后，长时间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仍然长时间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8.6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需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承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分包予无相关资质的单位。

（以下签章无正文）

发包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承包人：（牵头单位）（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合同审核: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合同审核: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公 章) :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



承 包 人 (公 章) :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联 合 体 成 员 (公 章) :



法定 代表 人 (签 字)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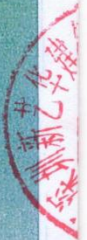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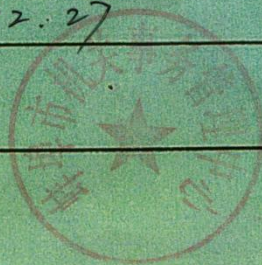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EPC项目

竣工日期：2023.12.27

验收组织单位(章)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EPC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级人民法院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安徽禹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图审编号: 3403032307270001-T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340303202311010201		
工程报建日期		面积	9000平方米	造价	1444.18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主体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 其中消防改造部分为全部面积, 涉及维修施工部分约2855平米。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蚌埠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进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金祝峰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利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王洪法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一级 建筑施工三级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陈光磊		项目负责人	王群威 吴小冬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张卫国		岗位证书号	41017600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EPC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李良付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群威 吴小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金祝峰	组长	蚌埠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金祝峰
王洪法	组员	浙江利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洪法
王群威	组员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群威
吴小冬	组员	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小冬
张卫国	组员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卫国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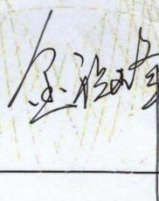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检查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有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4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
5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有
6	《工程竣工总结》	有
7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
8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
9	有符合验收规范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有
10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支付
11	施工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3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	/
15	建设工程永久性标牌	/
16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有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建设单位意见：

经检查，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EPC项目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12 月 27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5: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

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工程

XYHSG 2024 A 028 ① 10.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突泉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突泉县宝丰路与曙光大街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突发改字【2021】30号、突发改字【2021】31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门诊楼、住院楼净化部分、污水站、厨房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工程、净化工程、厨房设备等（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10,187,926.33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38,546.6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工程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或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答疑、议标过程会议纪要（如果有）、图纸会审、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 (9) 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配合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突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224160656155E

地 址: 突泉县突泉镇幸福街

承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

创

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82518897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 0608 0499 0902 2211 38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83296

传 真: 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szxyh@xinvihua.cn

账 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项目工程的竣工备案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许彧淳;

身份证号: 44510219841226146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52015302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5201530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6) 0000914;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 szyvh@xinvihua.cn;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相关事宜,作为工程现场总协调,负责本项目总体事务,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该岗位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项目经理需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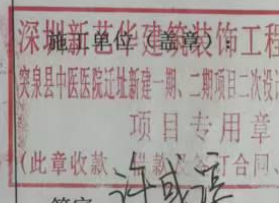
3.3.3 承包人施工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施工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	突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单位	吉林省五兴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p>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包括门诊楼放射科、牙科、检验科净化部分和住院楼血液透析中心、手术部净化部分，及污水站和厨房设备部分。</p> <p>工程验收范围包含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工程、净化工程及厨房设备等。</p>	
验收意见	各项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签字盖章栏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王宗贵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李万堂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 项目专用章 （此章收款、借款、签合同、协议无效） 签字：许成浩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三、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项目中的职务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开竣工日期（年、月）		竣工验收时间
							计划	实际	
1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1-1栋公区装修工程	1078.85万元	2025.04.15	项目经理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1-1栋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 开工 2025.04.25 竣工 2025.08.30	实际 开工 2025.04.28 竣工 2025.10.13	2025.10.13
2	成都宏远美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二期工程	1047.56万元	2023.12.30	项目经理	承包方已充分勘察熟知现场施工条件、充分了解施工图纸要求及现场施工内容界面、交付标准等，总价已充分考虑施工项目齐全性，工程量合理性及单价的合理性，总价包干。不再进行增项调整。施工承包范围：详见	计划 开工 2024.01.05 竣工 2024.05.03	实际 开工 2024.01.05 竣工 2024.06.27	2024.06.27

						《报价清单》甲供材管理范围：供应链平台下单物资		
3	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装饰工程	790.00 万元	2024.08.09	项目经理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包括该项目施工图各专业图示内容及甲方指定的施工内容	实际	开工 2024.08.16 竣工 2024.11.22
							计划	开工 2024.08.16 竣工 2024.11.29
								2024.11.29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KLZY-ZC-装修工程-2025-003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1223 龙岗康利乾城项目地下大堂、标准层施工图》（出图日期 2024.12）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

1.1.2 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2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1.3 施工界面：

详见附件 2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1.4 乙方须按照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承包范围完成该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使之达到设计及使用要求。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图纸，以达到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范围。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0788451.61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壹分。（含 9%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9897662.03 元，税金 ¥890789.58 元，具体详见附件 1 《工程量价格清单》。

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工期要求：拟定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不得调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4.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能按甲方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组装、调试、通电、完成竣工验收（包括阶段性验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该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2.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5 保修期

5.1 本工程的免费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房屋集中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计算。

5.2 保修范围：本工程的保修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5.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等的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5.4 保修期届满后，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设计、生产或材料等方面的质量缺陷，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导致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赔偿请求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因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等赔偿金额。

6、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乙 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 话：0755-83283296

电子邮箱地址：szxyh@xinyihua.cn

联系人：李高翔 18664317388

甲方：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70964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2 号 1 号楼 210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
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话：0755-84503262

电话：0755-83283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指派负责人姓名 陈涛，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负责人，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2 负责向乙方提供供水、供电连接点（不含水表、电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1.3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 1.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 1.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 1.6 配合乙方做好报建和验收工作。
- 1.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1 项目上涉及到费用、工期等的所有文件经甲方负责人书面签认后，还需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另涉及到工期、费用的签证须由乙方、监理、甲方负责人及甲方代表共同确认加盖公章方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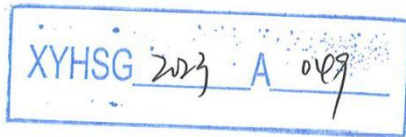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姓名 梅启旺，常驻现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 2.2 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且须与乙方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完工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金额	10788451.61		
建设单位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申请人	陈清	所在部门	工程部
		申请日期	2025.10.20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2025.10.20 	 签字:  日期: 2025.10.20	 签字:  日期: 2025.10.20	

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 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成都宏远美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标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成都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宏远美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酒店内部装修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一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施工蓝图》《朗丽兹酒店设计标准手册》《朗丽兹酒店施工工艺手册》《朗丽兹机电设计手册》《朗丽兹 IT 标准手册》《国家相关装饰装修类规范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20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竣工日期定义：取得宏昆质检部工程验收合格报告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隐蔽验收合格、取得隐蔽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以及相关国家行政部门（质监站、消防、卫生防疫等）验收规范。

六、合同承包模式、价款和付款方式

承包模式：合同为大包模式（含施工及主材采购管理），固定总价，总价包干合同模式。合同含9%税总价为人民币：10475696.24元（大写金额：壹仟零肆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圆贰角肆分）

承包方已充分勘察熟知现场施工条件、充分了解施工图纸要求及现场施工内容界面、交付标准等，总价已充分考虑施工项目齐全性，工程量合理性及单价的合理性，总价包干。不再进行增项调整。

施工承包范围：详见《报价清单》

甲供材管理范围：供应链平台下单物资

备注：

6.1：付款方式部分

- 6.1.1：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20%；
- 6.1.2：隔墙砌筑完成、水电开槽布管完毕，抹灰完毕，主给排水立管完毕，支付 20%；
- 6.1.3：隐蔽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 20%；
- 6.1.4：硬装完成，安装工程完毕，进入调试阶段、开荒保洁时，支付 15%
- 6.1.5：竣工验收完毕，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具备开业条件支付 15%；
- 6.1.6：施工及主材结算完毕，支付 7%；

~ 3 ~

6.1.7: 质保期 2 年, 支付 3% (无息支付);

6.1.8: 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方完成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报价承包范围说明或清单
- 5、甲供主材管理责任说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盖章

本合同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一式: 4 份, 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 2 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3.1.1 根据合同工期及合同质量要求，承担整个项目的管理职责，包括工期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质量管理。（以上管理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本合同清单内内容，包含所有甲分包及材料供应单位等）总包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负第一责任。

3.2 项目经理（需通过宏昆酒店培训认证的项目经理）

3.2.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梅启旺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对项目整体的协调与沟通

项目经理权限：对工程项目的生产指挥权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施工项目经理、副经理、施工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经济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等）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是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如出现如下情形，该成员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1、发包人代认为无法胜任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

2、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3、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程现场管理规定的

4、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工程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建设单位	成都宏远美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款	10475696.24 元	实际完成总价款	10475696.24 元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许鹏  单位（盖章）		
承建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杨志旺  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7日		
备注			

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3：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XYHSG_2024_A_022

工程编号：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龙泉驿

发 包 人：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龙泉驿区兴业大道与桃都大道中段交叉口南界牌龙泉人家项目 B 栋第四、五层商铺，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包括该项目施工图各专业图示内容及甲方指定的施工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100 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17 号)、《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成都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要求（上述标准若遇修订或冲突，执行最新最高标准要求）。本工程范围依甲乙双方确定的范围为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圆整

¥：7900000.00 元（含税）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4 指派陆晓明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5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2.1.6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7 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8 协调各参建单位的交叉施工作业。

2.1.9 涉及对工期变更、合同价款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设计装修图纸的变更、工程验收、竣工结算报告、违约事项认可、索赔等事项的确认或回复，

必须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除甲方加盖公章书面追认外，均属无效，对甲方无任何约束力。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定同意后执行。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同意后执行。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工程量计算。

2.2.4 指派梅启旺为乙方派驻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若乙方派驻的以上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甲方对以上人员工作能力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更换；乙方自行变更派驻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2.5 乙方保证上述派驻人在整个工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否则，乙方除必须立即按甲方要求将该人员调整为全职外，乙方还应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6 乙方如需变更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之外的相关委派人员，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做好相互间的工作交接，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预算书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
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话: 0755-83283239

传真: 0755-83283201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户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2024年 8 月 9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 装饰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项目地址	成都龙泉驿区兴业大道与桃都大道中 段交叉口南界牌龙泉人家项目B栋第 四、五层商铺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质量标准评定	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承包单位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公章): 		发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梅启旺		项目负责人: 陈旭明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与商务标、技术标保持一致）：

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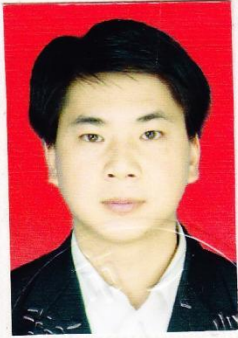
序号	拟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项目总负责人	张培荣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职称证	建筑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1095628号	27年	开工至竣工验收
2	项目经理	梅启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粤 144200620080 5318	28年	开工至竣工验收
3	技术负责人	徐绪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职称证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114476 2	23年	开工至竣工验收
4	项目生产经理	卢健贞	专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职称证	建筑工程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 1083681号	28年	开工至竣工验收
5	商务经理	谌新宇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土木建筑工程	建 [造]11194400 022090	30年	开工至竣工验收
6	安全主任	钟聪	专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安C证	建筑工程	安C证 粤建安C3 (2007) 0002221	30年	开工至竣工验收
7	质量主任	吴汝嫦	本科	工程师	装饰装修	职业培训合格证	装饰装修	044171079441 7002593	20年	开工至竣工验收
8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刘洋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	职称证	建筑装饰设计	230300114393 8	26年	开工至竣工验收

9	电气 (强弱电) 设计师	翟海波	本科	高级 工程师	电气工程	职称证	电气工程	00286786	21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0	暖通 设计师	吴杰萍	本科	高级 工程师	暖通工程	职称证	暖通工程	鲁 150822007545	22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1	给排水 设计师	田会艳	专科	高级 工程师	给水排水	职称证	给水排水	B032110096	18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2	安全员	范贻亮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安 C 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 (2012) 0000050	14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3	安全员	钟力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安 C 证	建筑工程	粤建安 C3(2017)0004 814	9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4	质量 员	赵洁雅	本科	工程师	装饰装 修	职业培训 合格证	装饰装 修	044181079441 8000508	13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5	施工 员	何文海	本科	工程师	装饰装 修	职业培训 合格证	装饰装 修	044171029441 7000516	11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6	资料 员	张治华	专科	/	建筑工 程	职业培训 合格证	建筑工 程	044171149441 7015717	22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7	材料 员	汤麋雪	专科	工程 师	建筑工 程	职业培训 合格证	建筑工 程	044151119441 5000302	17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8	劳资 专管 员	李光	专科	/	建筑工 程	职业培训 合格证	建筑工 程	044171139441 7001083	28 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19	造价师	翟阳	本科	/	土木建筑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建	土木建筑	建 [造]11064400 019655	24年	开工至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据实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项目总负责人-张培荣



粤高职证字第 1095628 号

张培荣 于 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5358

学生 张培荣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CQU999626605

姓名 张培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8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
路1076号翠拥华庭二期B
座君悦阁08A
公民身份号码 532923197808250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7-2043.08.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培荣

社保电脑号：2799375

身份证号码：532923197808250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3280.0	16000.0			10320.0	4000.0			1000.0		1742.4	1600.0		4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48cbe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梅启旺

姓名	梅启旺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11971122676 11	手机号码	13424309903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531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宏远美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朗丽兹酒店成都文殊院店内部装修二期工程	1047.56 万元	2024.01.05 2024.06.27	已完	合格
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龙泉驿阳光爱护佳医疗护理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790.00 万元	2024.08.16 2024.11.29	已完	合格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 1-1 栋公区装修工程	1078.85 万元	2025.04.28 2025.10.1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梅启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318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梅启旺

个人签名: 梅启旺

签名日期: 2026.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0681

姓 名:梅启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2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01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03日 至 2028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3日





照
片

梅启旺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431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梅启旺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
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2105011078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启旺

社保电脑号：604499111

身份证号号码：422421197112267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62400.0	30000.0			19350.0	7500.0			1875.0				3000.0		7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812f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徐绪平

姓名	徐绪平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97607141055		
手机号码	135375087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4762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绪平

身份证号：340825197607141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绪平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徐绪平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5200905159730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徐绪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7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鹏湾花园3栋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7607141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8-2026.09.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绪平

社保电脑号：600437749

身份证号码：340825197607141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1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527b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生产经理-卢健贞



粤中取证字第 1083681 号

卢健贞 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健贞

社保电脑号：627319121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110274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3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1d86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商务经理-谌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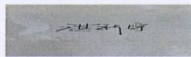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谌新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5月13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2090
有效期: 2023年06月11日-2027年06月10日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谌新宇

签名日期:

2026.4.24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9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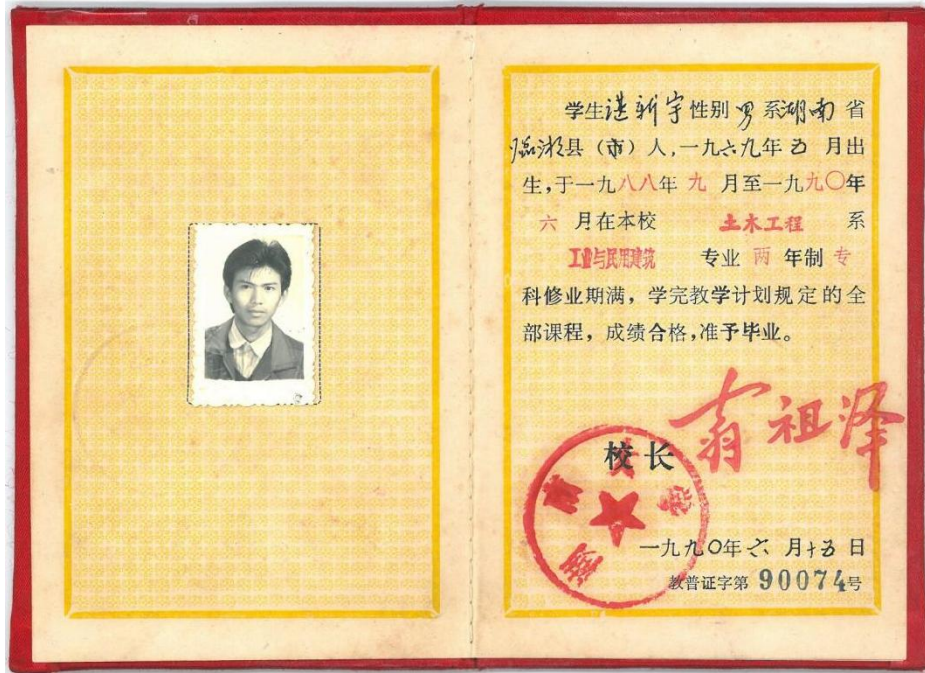
湛新宇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6、安全主任-钟聪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07）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2221

姓 名：钟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7月01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302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9397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25日



注册记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J13

照片



钟聪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粤中 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钟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19.0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14fe9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质量主任-吴汝嫦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检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93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汝嫦

身份证号： 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吴汝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22da5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项目设计负责人-刘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洋

身份证号：4113021978032618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
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為具有相應專
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A084811SA110647
No. _____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名: 刘洋
Name: Liu Y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8.03.26
Date of birth: 1978.03.26
专业: 工艺美术
Professional: Art and Craft
资格等级: 高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Senior Interior Architect



发证日期
DT. 1981年11月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06614

学生 刘洋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七月 日生,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本校
工艺美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薛谦让

校 名: 南阳理工学院

二零零零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41653200040000216

姓名 刘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3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
2402
公民身份号码 411302197803261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1-2032.0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洋

社保电脑号：623185447

身份证号号码：41130219780326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800.0	10000.0			8568.03	3319.58			830.02		1089.0	1000.0		2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1d2c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电气（强弱电）设计师-翟海波

编号： NO. 00286786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翟海波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1014020262



No.05 0161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海波

社保电脑号：649668700

身份证号码：372901198012135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1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11bb0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暖通设计师-吴杰萍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吴杰萍




姓名: 吴杰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1.29
工作单位: 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现从事专业: 暖通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50822007545



评审时间: 2015-04-25

公布时间: 2015-06-0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15]90号

姓名:	吴杰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1.29	
工作单位:	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现从事专业:	暖通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5-04-25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50822007545	公布时间: 2015-06-0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 [2015] 90号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学生吴杰萍，性别女，1979年1月29日生，于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毕业证书 	校长: 
证书编号: No. C00184559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1505002094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吴杰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新街62-1栋1单元2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790129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5-2034.1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杰萍

社保电脑号：60105188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0129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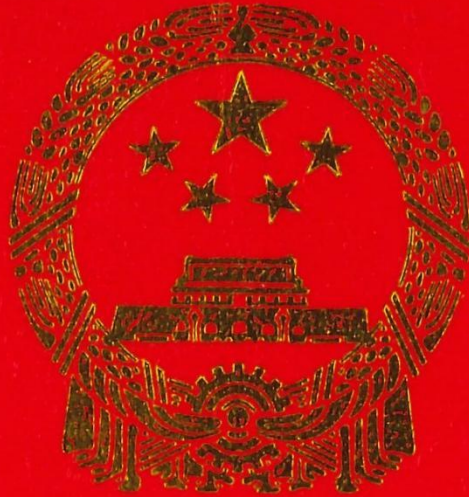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224b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1、给排水设计师-田会艳



黑 龙 江 省 高 级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任 职 资 格 证 书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田会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18日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230521198611182949

编号：B032110096



普通高等学校

054-10

毕业证书



学生 田会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0806002931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田会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安社区14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521198611182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佳木斯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1-2036.06.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会艳

社保电脑号：814264357

身份证号：2305211986111829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354.18		1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1182ee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安全员-范贻亮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50

姓 名：范贻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〇一六年 一月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贻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
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
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3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12025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安全员-钟力

姓名	钟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306094211
手机号码	1376006653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48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4814

姓 名: 钟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力 性别 男， 1993 年 06 月 09 日生，于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卫

证书编号: 102957202305701207

2023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力

社保电脑号：63621506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3060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1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14f841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质检员-赵洁雅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5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洁雅**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2642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赵洁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兴花园富1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128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洁雅

社保电脑号：500593899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128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1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14d1ca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施工员-何文海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何文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金亨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海

社保电脑号：64544333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1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166b5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资料员-张治华

证书编号: 0441711494417015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治华

身份证号: 51303019781020173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治华

社保电脑号: 635533444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78102017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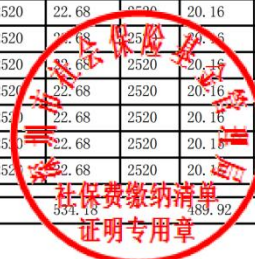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35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4b70e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材料员-汤麇雪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00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汤麇雪

身份证号： 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麈雪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麇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汤麇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1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震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0859d8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劳资专管员-李光

姓名	李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电话号码	0755-83283296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1083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光

身份证号： 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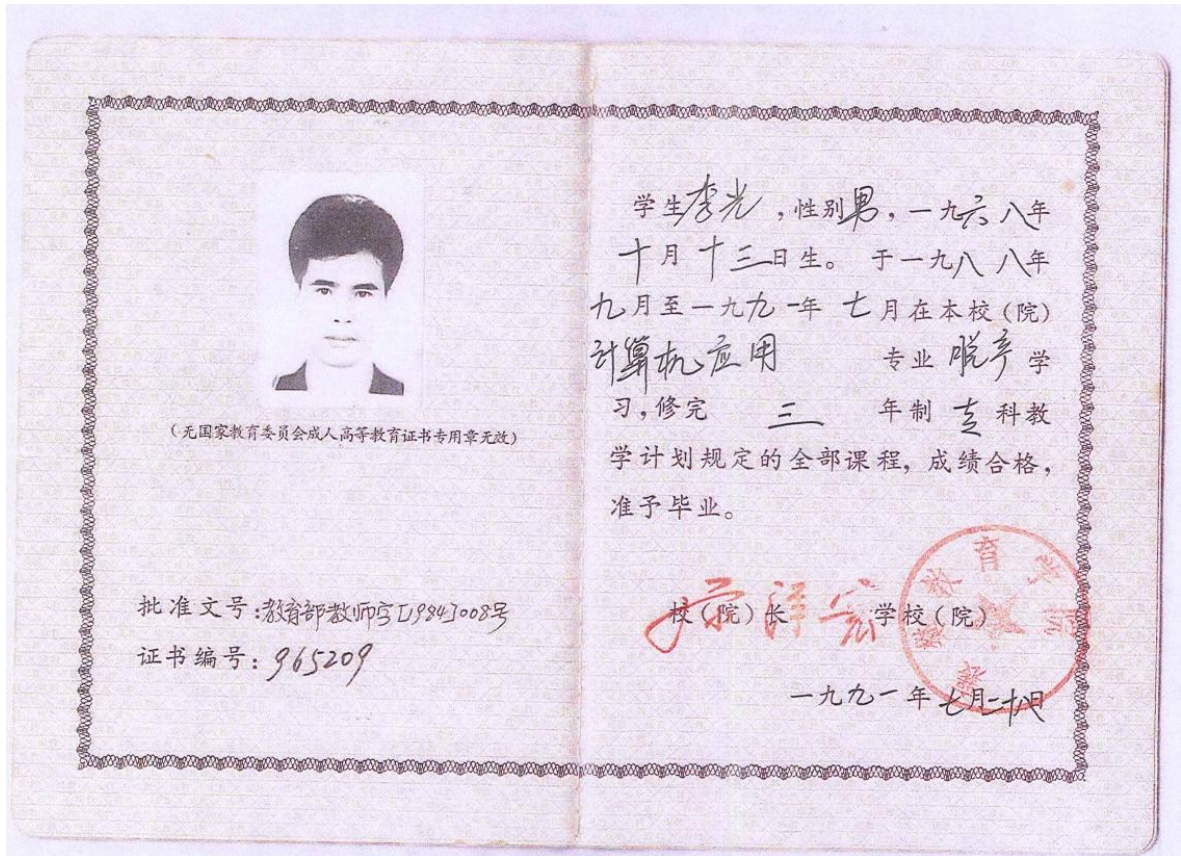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3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58d5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造价工程师-翟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翟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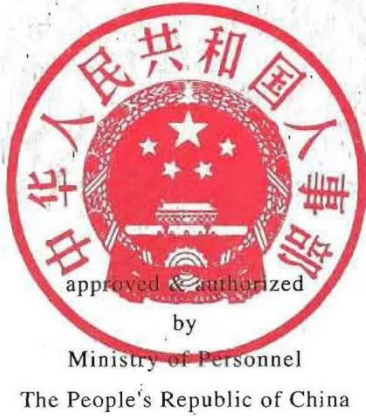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翟阳
签名日期: 2026.4.24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217
File No.: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2月8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1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11cd4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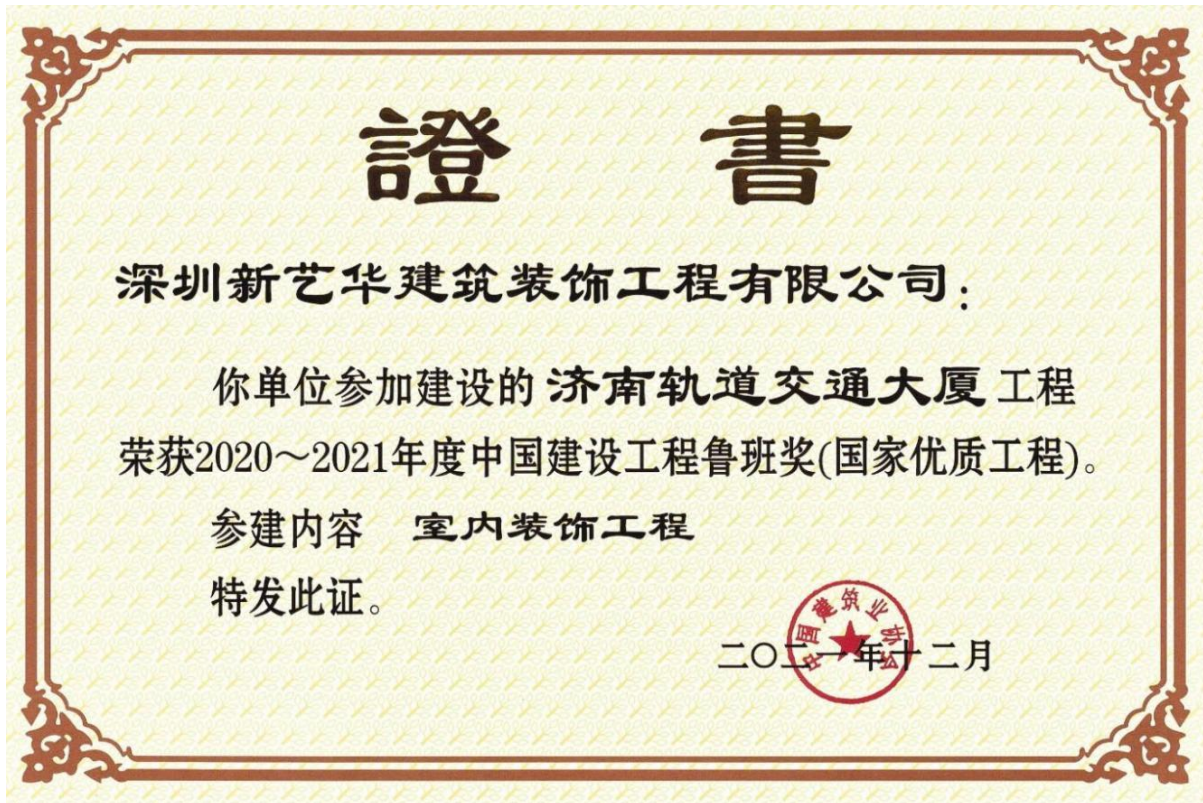
五、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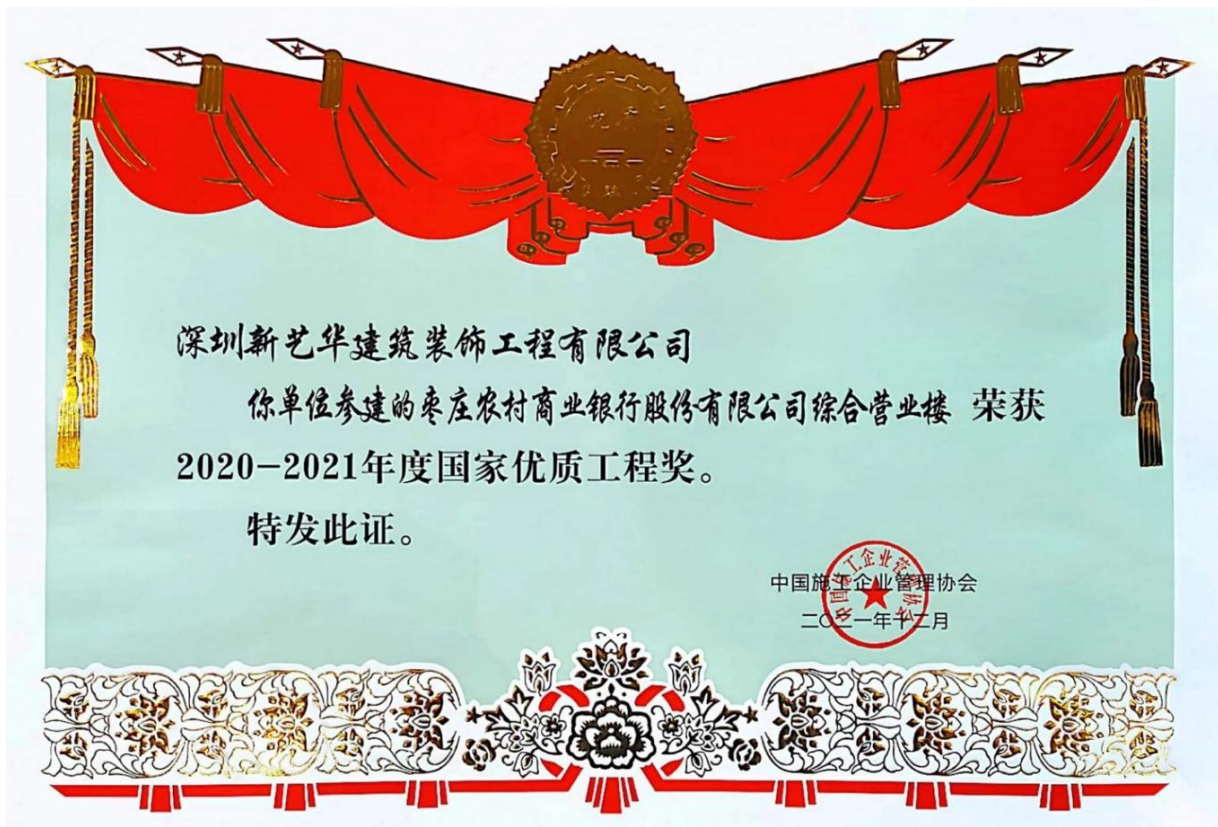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工程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2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3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4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5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6层室内公共区域，涉及书城书业自营区、弘文艺术书店、
阅读休息区、华夏星光影城等区域



六、资产信用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近 2 年（2023-2024 年）资产信用证明情况（如银行流水或审计报告等）。

公司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4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8000	8000
二、净资产	万元	73891.66	66097.64
三、总资产	万元	85142.71	79531.0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742.96	818.24
五、流动资产	万元	84380.25	78703.87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1251.05	13433.35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1251.05	13433.35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80870.62	170927.40
九、净利润	万元	5435.73	4205.98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89.55	1833.5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7.63	6.01
2. 总资产报酬率	%	7.76	6.04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7.34	6.63
4. 资产负债率	%	13.21	16.89
5. 流动比率	%	749.98	585.88
6. 速动比率	%	311.12	255.98
7. 毛利率	%	8.97	8.23
8. 现金比率	%	83.60	61.95

2023 年审计报告

E. S. 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3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豫25B90D051M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E. S. 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24 层 2403 号

机密

审计报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3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2025年09月0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4,056,552.55	94,208,241.5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8,000.00	应付票据	9	13,390,936.70	4,505,632.19
应收账款	3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应付账款	10	34,842,433.11	48,018,598.38
预付款项	4	10,000.00		预收款项	11	1,120,148.16	961,129.45
其他应收款	5	69,569,986.10	82,145,885.35	应付职工薪酬	12	83,258.22	-117,545.49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	63,073,674.34	58,058,251.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存货	6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43,802,511.76	793,066,114.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7,429,583.46	3,540,06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80,000,000.00	50,00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15	4,982,391.33	4,982,391.33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8	194,967.91	301,167.91	盈余公积	16	13,655,765.16	13,655,765.16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7	640,278,456.11	616,843,1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916,612.60	685,481,28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资产总计		1,695,229,574.89	1,590,013,463.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8	1,808,706,244.32	1,808,706,244.32
减：营业成本	19	1,646,524,620.39	1,646,524,620.39
税金及附加	20	29,335,381.34	29,335,381.34
销售费用	21	11,130,482.22	11,130,482.22
管理费用	22	57,507,446.06	57,507,446.06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3	258,516.49	258,516.49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9,797.82	63,949,797.8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49,797.82	63,949,797.82
减：所得税费用	24	9,592,469.67	9,592,46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54,357,328.15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57,328.15	54,357,328.1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087,445.33	1,864,087,4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899.25	8,575,8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663,344.58	1,872,663,3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389,988.58	1,690,389,98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78,985.78	133,778,9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8,908.94	35,568,90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988.97	7,029,9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767,872.27	1,866,767,8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5,895,4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5,163.15	5,125,16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163.15	5,125,1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163.15	-5,125,16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21,998.13	30,921,998.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998.13	30,921,99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98.13	-921,99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8.97	-151,68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94,208,2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056,552.5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85,481,28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85,481,28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	53,435,330.02
(一) 净利润						54,357,328.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4,357,328.1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30,921,998.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30,921,998.13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738,916,612.60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4,056,552.55	94,208,241.52
合 计	94,056,552.55	94,208,241.52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48,000.00
合 计	-	48,00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合 计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4、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0,000.00	-
合 计	10,000.00	-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569,986.10	82,145,885.35
合 计	69,569,986.10	82,145,885.35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合 计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7,429,583.46	3,540,065.94
合计	7,429,583.46	3,540,065.94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94,967.91	301,167.91
合计	194,967.91	301,167.91

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390,936.70	4,505,632.19
合计	13,390,936.70	4,505,632.19

10、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4,842,433.11	48,018,598.38
合计	34,842,433.11	48,018,598.38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20,148.16	961,129.45
合计	1,120,148.16	961,129.45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83,258.22	-117,545.49
合计	83,258.22	-117,545.49

1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073,674.34	58,058,251.48
合计	63,073,674.34	58,058,251.48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	--------------	--------------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616,843,126.09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616,843,126.09
加：本期增加数	54,357,328.1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4,357,328.15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671,200,454.24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808,706,244.32
合 计	1,808,706,244.3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646,524,620.39
合 计	1,646,524,620.39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9,335,381.34
合 计	29,335,381.34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1,130,482.22



合 计	11,130,482.22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57,507,446.06
合 计	57,507,446.06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258,516.49
合 计	258,516.49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9,592,469.67
合 计	9,592,469.67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	54,357,32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1,235,645.63
无形资产摊销	3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23,536,97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27,351,10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1,084,384.52
其他	49	-36,047,1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30,151,688.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94,056,552.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94,208,24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51,688.97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1993-11-06,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51, 427, 063. 13元, 其中: 账面流动资产为843, 802, 511. 76元, 非流动资产为7, 624, 551. 3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2, 510, 450. 53元, 其中: 账面流动负债为112, 510, 450. 5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38, 916, 612. 60元, 其中: 账面实收资本为80, 000, 000. 00元, 资本公积为4, 982, 391. 33元, 盈余公积为13, 655, 765. 16元, 未分配利润为640, 278, 456. 1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为1, 808, 706, 244. 32元, 营业成本为1, 646, 524, 620. 3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9, 335, 381. 34元, 销售费用为11, 130, 482. 22元, 管理费用为57, 507, 446. 06元, 财务费用为258, 516. 49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100%, 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49.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2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21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54%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63%
7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R9M2F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邵敏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
24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08 0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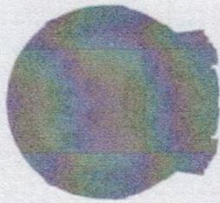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邵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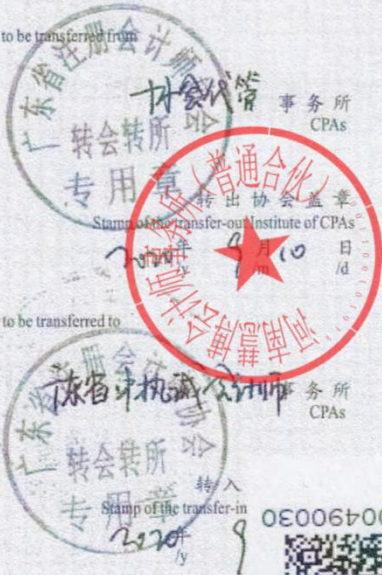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2025.7.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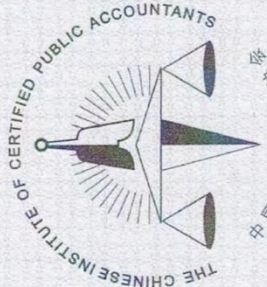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newspaper.

440100490030



2025 7 31

12



姓名	谭邵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0
工作单位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00920301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刘维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6102150818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h
 刘维国 22010056000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哲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27日

协会化管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河南哲博会计师事务所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12-6



2024 年审计报告

E. S. 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4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932LFPR7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9
6、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E. S. CPA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24 层 2403 号

机密

审计报告

豫慧年审字【2025】第B044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2025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3,222,722.65	94,056,552.55	短期借款	8	30,000,000.00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应付账款	9	14,076,512.26	13,390,936.70
预付款项	3		10,000.00	预收款项	10	30,662,302.31	34,842,433.11
其他应收款	4	53,331,474.54	69,569,986.10	应付职工薪酬	11	1,122,589.22	1,120,148.16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	56,343.20	83,25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	58,413,768.03	63,073,674.34
存货	5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87,038,744.04	843,802,511.76	流动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	8,182,440.83	7,429,583.4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15	4,982,391.33	4,982,391.33
长期待摊费用	7	88,767.91	194,967.91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208.74	7,624,551.37	盈余公积	16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7	562,338,281.27	640,278,456.11
资产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976,437.76	738,916,6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8	1,709,274,001.88	1,709,274,001.88	
减：营业成本	19	1,568,605,991.01	1,568,605,991.01	
税金及附加	20	27,340,384.14	27,340,384.14	
销售费用	21	10,248,173.12	10,248,173.12	
管理费用	22	53,386,640.50	53,386,640.50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3	210,665.86	210,665.86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2,147.25	49,482,147.2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2,147.25	49,482,147.25	
减：所得税费用	24	7,422,322.09	7,422,32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42,059,825.1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42,059,825.16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693,637.12	1,806,693,63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442.42	6,603,4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297,079.54	1,813,297,0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410,273.57	1,632,410,27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14,456.78	124,414,45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3,396.22	32,723,39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091.51	5,413,0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61,218.08	1,794,961,2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18,335,8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9,691.36	2,169,69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1.36	2,169,69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91.36	-2,169,69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10,833,82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056,55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83,222,722.65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40,278,4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640,278,45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7,940,174.84
(一) 净利润						42,059,825.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059,825.1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	-	13,655,765.16	562,338,281.27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83,222,722.65	94,056,552.55
合 计	83,222,722.65	94,056,552.55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合 计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	10,000.00
合 计	-	10,0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331,474.54	69,569,986.10
合 计	53,331,474.54	69,569,986.1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合 计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82,440.83	7,429,583.46
合 计	8,182,440.83	7,429,583.46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767.91	194,967.91
合 计	88,767.91	194,967.91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0	-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076,512.26	13,390,936.70
合 计	14,076,512.26	13,390,936.70

1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0,662,302.31	34,842,433.11
合 计	30,662,302.31	34,842,433.11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122,589.22	1,120,148.16
合 计	1,122,589.22	1,120,148.16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8,343.20	83,258.22
合 计	58,343.20	83,258.22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413,768.03	63,073,674.34
合 计	58,413,768.03	63,073,674.34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	--------------	--------------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640,278,456.11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640,278,456.11
加：本期增加数	42,059,825.1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059,825.16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120,0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00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562,338,281.27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709,274,001.88
合 计	1,709,274,001.88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68,605,991.01
合 计	1,568,605,991.0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7,340,384.14
合 计	27,340,384.14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0,248,173.12



合 计	10,248,173.12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53,386,640.50
合 计	53,386,640.50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210,665.86
合 计	210,665.86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7,422,322.09
合 计	7,422,322.09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	42,059,82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559,791.07
无形资产摊销	3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	165,43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	50,581,60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	-4,651,6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	-8,176,935.51
其他	49	-121,478,0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40,833,82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83,222,722.6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94,056,55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833,829.9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1993-11-06,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5,309,952.78元, 其中: 账面流动资产为787,038,744.04元, 非流动资产为8,271,208.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34,333,515.02元, 其中: 账面流动负债为134,333,515.0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660,976,437.76元, 其中: 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 资本公积为4,982,391.33元, 盈余公积为13,655,765.16元, 未分配利润为562,338,281.2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为1,709,274,001.88元, 营业成本为1,568,605,991.01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340,384.14元, 销售费用为10,248,173.12元, 管理费用为53,386,640.50元, 财务费用为210,665.86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100%, 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85.8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6.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8.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 2	2.10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89%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01%
7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100%	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R9M2F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邵敏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
24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08 0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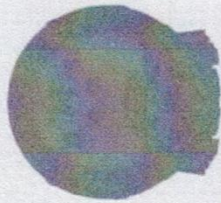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慧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邵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中央公园2号1号楼24层24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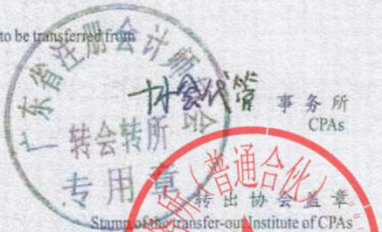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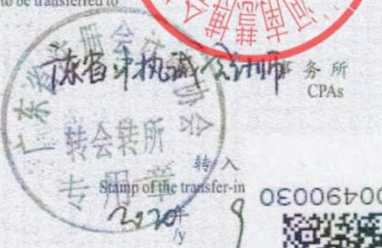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2025.7.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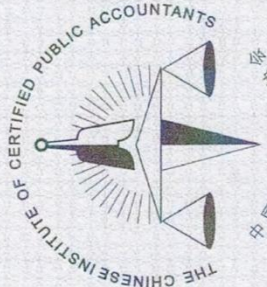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newspaper.

440100490030



2025 7 31

12



姓名 谭邵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0

工作单位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009203018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证号码





姓名 Full name: 刘维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6102150818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h: 刘维国 22010056000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合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哲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27日

协会化管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河南哲博会计师事务所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12-6



七、其他

(无)